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
承辦人:吳錫和

電話: (02)22571207 分機110

傳真: (02)82521356

電子信箱:AB55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627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廢止本府112年9月22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24988519號函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3年4月15日九六生命字第01130004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:「非依第42條規定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,不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」、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,須具一定規模;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、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,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後,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」。
- 三、違反上開條例第50條第2項規定(經廢止經營許可後復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),將依同條例第89條第1項規定:「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





罰;其代理人或受僱人,亦同」。核准後,始得與消費者 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」。

四、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分別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」、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」及「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」。貴公司如不服

正本: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副本:內政部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

本行政處分,請依訴願法之規定辦理。

電 2024/06/13 文 交 16 模 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